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告 楊惠喻

訴訟代理人 謝欣蓉

被告 魔術盒子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請求確認訴外人歐陽美對於被告之薪資、出資額債權存在，然未載明歐陽美對於被告之薪資、出資額債權數額，即未具體表明本件訴之聲明，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附表編號1、2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應 補 正 事 項
1	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，例如：請求確認甲對乙有新臺幣…元之…債權存在等），及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，應具體列出條號）。
2	按上開訴之聲明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按其金

(續 上 頁)

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政毅